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4,150 万元。

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5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98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84 万元。

公司、钱学庆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671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84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22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413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150 万元。

公司、钱学庆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329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8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6%（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 万元）的股权同时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由钱学庆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雄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统计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3,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0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22,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00
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6,000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3,000
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51	3,0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3,00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有限公司	51	13,000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0
上海润达宝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8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	20,000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7	20,000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9,500
上海昆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2,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8,500
担保金额总计	/	383,8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公司已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昆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预计 2020 年底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子公司后期资产负债率若超过 7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 2020 年 10 月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6%（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 万元）的股权同时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98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钱学庆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雄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4、公司、钱学庆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671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钱学庆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雄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5、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413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公司、钱学庆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329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钱学庆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雄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4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服务：医疗管理咨询（除诊疗），医学诊断技术、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医疗机械的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温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温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0,10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0,10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9,89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86,40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6,82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49,15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66,827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9,57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3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 118 号药检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医疗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3,02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2,86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2,59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0,16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81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20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7,84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6,21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8,5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5,82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1,629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49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 V077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生物试剂（除医用生物试剂、兽用生物试剂及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7,55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5,00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4,589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55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42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1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1,19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8,59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3,284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8,11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60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15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4 号楼明月街 236 号 16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7,55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1,72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0,323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5,82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24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1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8,41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2,57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2,41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5,83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08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之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2、被担保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二、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三、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四、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条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4、被担保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半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钱学庆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1）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二年；（2）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4.本合同所述的"届满"或"到期"，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5、被担保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两个月（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保证函的保证范围为应收账款转让方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贵公司支付的全部保理费、手续费、保证金、应收账款回收款、应收账款回购价款（若有）、迟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等所有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保证，保证期间直至应收账款转让方在主合同项下对贵公司所负的所有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6、被担保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413 万元

贷款期限：三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1.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调整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148,32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3.7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322 公司简称：超讯通信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梁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红月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1,046,363.91	2,233,346,926.88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972,058.26	381,297,537.05	13.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2,704.62	-209,559,071.1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3,823,903.07	934,817,643.59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39,948.03	-47,745,798.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21,337.92	-55,591,598.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10.4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27,176.53	22,270,606.43	转让子公司投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41,498.41	13,220,798.11	主要系收到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12,500.00	33,762,500.00	主要系子公司超讯投资对外投资的爱浦路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11,650.9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245.88	-412,618.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8,003.27	-686,965.64	
所得税影响额	-9,952,714.25	-13,704,685.47	
合计	41,834,211.54	54,461,285.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4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建华	65,380,000	47.77	0	质押	38,948,000	境内自然人
熊明钦	8,145,501	5.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邱晓华	7,826,000	5.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48,053	4.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2,378	2.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万军	2,714,035	1.73	0	质押	2,713,534	境内自然人
梁刚	2,416,634	1.54	0	质押	1,823,834	境内自然人
钟海辉	2,161,091	1.38	0	质押	2,160,200	境内自然人
杨坪换	2,000,000	1.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建中	1,623,835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梁建华	65,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80,000			
熊明钦	8,145,501	人民币普通股	8,145,501			
邱晓华	7,8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26,00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48,053	人民币普通股	6,948,053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2,378	人民币普通股	3,482,378			
万军	2,714,035	人民币普通股	2,714,035			
梁刚	2,416,634	人民币普通股	2,416,634			
钟海辉	2,161,091	人民币普通股	2,161,091			
杨坪换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梁建中	1,623,835	人民币普通股	1,623,8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梁建华与熊明钦、梁建中、梁刚存在亲属关系，其中，熊明钦为梁建华岳母，梁建中、梁刚为梁建华兄弟。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984,123.61	3,155,821.99	153.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915,999,467.98	1,227,303,922.41	-25.36	公司自 2020 年初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还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款项在合同资产进行列报
合同资产	317,129,165.71	0.00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初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还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款项在合同资产进行列报
预付款项	47,563,747.98	22,296,005.78	113.33	主要系报告期内通信技术服务业务预付的设备采购、劳务外协款及康利智联预付的软件款
其他应收款	86,535,862.26	47,922,136.28	80.58	主要系暂未收到的处置吴晋环保股权款
其他流动资产	1,378,000.00	2,301,607.65	-40.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吴晋环保剥离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262,500.00	10,500,000.00	321.55	主要系子公司超讯投资对外投资的爱浦路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1,819,993.21	1,294,505.13	813.0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一代通信设备生产、研发基地及云计算中心工程项目及四川农宽以租代建项目启动所致
应付票据	248,191,544.86	145,735,625.24	70.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00	15,576,761.20	-100.00	公司自 2020 年初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公司预收客户的合同款项在合同负债进行列报
合同负债	20,513,162.63	0.00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初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公司预收客户的合同款项在合同负债进行列报
应付职工薪酬	11,300,318.36	18,409,518.52	-38.62	主要系公司调整资源配置，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精简人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77,127.79	23,275,962.50	120.3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30,30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融资租赁费新增所致
递延收益	12,115,748.00	4,922,450.00	146.1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148,630.53	3,817,164.84	-43.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7,127,937.77	6,931,779.41	147.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2,544,175.33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吴晋环保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762,500.00	4,500,000.00	650.28	主要系子公司超讯投资对外投资的爱浦路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5,444.65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118,436.45	84,746.20	-239.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产生了损失
营业利润	78,464,240.93	-28,060,197.8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 1、公司总结管理经验，加强成本管控，大幅缩减期间费用； 2、超讯投资对外投资的爱浦路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3、处置吴晋环保产生的投资收益； 4、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增加； 5、公司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597,311.12	2,434,552.95	-75.47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常损失减少
利润总额	79,536,490.06	-28,966,671.0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 1、公司总结管理经验，加强成本管控，大幅缩减期间费用； 2、超讯投资对外投资的爱浦路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3、处置吴晋环保产生的投资收益； 4、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增加； 5、公司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13,029,173.99	-761,022.57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超讯投资对外投资的爱浦路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净利润	66,507,316.07	-28,205,648.5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 1、公司总结管理经验，加强成本管控，大幅缩减期间费用； 2、超讯投资对外投资的爱浦路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3、处置吴晋环保产生的投资收益； 4、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增加； 5、公司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39,948.03